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麗芬

相 對 人 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育霖即吳侑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育霖即吳侑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
2,5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之利息。

相對人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育霖即吳侑宸應連帶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1,25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重訴字第5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吳育霖即吳侑宸負擔3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笠康國際股份有
限公司、吳育霖即吳侑宸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3,764元，因此，相對人吳育霖即吳侑宸

01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513元【計算式：83,76
02 4x3%=2,513】，相對人笠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吳育霖即吳
03 侑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,251元【計算
04 式：83,764-2,513=81,251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5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6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